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226號

原　　告　何○瑾
法定代理人　何崇任
　　吳采蓁
被　　告　李宜霖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審交簡字第66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過失傷害案件請求損害賠償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10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訴訟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」，前開刑事訟法第488條規定其故在此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5號審查意見參照）。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因無言詞辯論，故其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至遲應於法院判決之前為之，始為合法（參照民國92年11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5號研討結果）。又法

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前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526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業於115年8月21日判決等情。原告於115年9月11日始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該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之本院收件戳印在卷足憑。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顯不合法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本件本院所為此程序性駁回判決，並無礙於原告循民事訴訟途徑主張權利，是原告仍得依法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張美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賴宥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